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  
關於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的  
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泄漏的報告**

本文件就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其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泄漏一事，向議員呈交報告。

**背景**

2.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從《南華早報》的報道得知，約有二萬名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其個人資料被上載互聯網。雖然這些資料在《南華早報》聯絡有關兩個網站的經營者後，已被刪去，但上網人士仍可利用 Google 的頁庫存檔(該搜尋器的記憶體)取得這些資料。

3.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並於會後會見記者。為積極跟進此事引起的多個問題，警監會成立了一個四人專責小組調查泄漏資料一事，研究補救方法，以及即時採取行動以免再出現同類情況。專責小組經過在周末的工作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向警監會提交初步調查結果。警監會在會議結束後，亦已向傳媒解釋初步調查結果。

**涉及問題的資料庫**

4. 警監會秘書處設有獨立系統儲存有關投訴警察事宜的資料，供統計和記錄之用。該系統由警監會秘書處委託的承辦商設立並負責保養。該系統不連接互聯網。

5. 迄今只有部分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和系統保養承辦商，才可取得資料庫的資料。該些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因運作需要而須讀取資料；承辦商則因要保養系統關係可讀取資料。

6. 約由二零零三年起，投訴警察課開始把有關投訴的積存和更新資料儲存於光碟內，再交給警監會。但警監會秘書處無法閱讀光碟的內容，所以光碟內電子檔案的資料必須先加以轉換，警監會秘書處的電腦才可以讀取。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警監會秘書處請系統保養承辦商提供這項服務，使警監會秘書處可讀取這些資料。

## 洩漏資料原因的初步調查結果

7. 據承辦商表示，他在辦公室／家中轉換資料。為方便起見，他把從警監會秘書處取得的光碟上的資料，上載至檔案傳送規程伺服器。他知道上載資料必須輸入密碼，但不察覺讀取和下載資料則無需密碼。他稍後把一張光碟交回警監會秘書處，而光碟內載有一個已轉換的檔案及多個執行檔案。

## 問題的嚴重性

8. 如先前所述，有關資料雖然已從兩個網站刪除，但在其中一個主要搜尋器的快取記憶體內已儲存了一段時間，其他人亦可能曾讀取，儘管近日的調查顯示，使用原有檔名的資料已無法讀取。但最近發現有關資料仍可在互聯網上取得，並已遭人放在新聞組內，供人使用點對點軟件(BT)技術下載。

9. 根據警監會的資料，外洩的資料大部分屬於已完結個案的資料，其中涉及七宗正進行覆檢的個案，而當中包括一宗極端個案涉及第九次的覆檢。這些資料的日期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之前。

## 即時補救行動

10. 警監會已發出指示，由即時起，只有秘書長或獲其明確許可的人士才可接觸資料庫。

11. 警監會已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設立由秘書處職員接聽的熱線電話(2524 3841)，處理市民有關此事的查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正午 12 時，共收到 181 個來電。

12. 警監會亦已決定成立兩個分別由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先生和副主席梁家傑議員領導的小組委員會，接見表示因此事而感到特別憂慮的人士。這些人士必須適當表明身分，並由警監會核實。小組委員會將研究採取什麼措施以紓緩他們的憂慮。

13. 警監會亦已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將會調查此事。警監會主席和秘書處職員已經與私隱專員會面提供初步資料，並會在調查時充分合作。同時，私隱專員亦已告誡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該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有個人資料，只能按有關個案的情況，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並用作合法目的。另外，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原

本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由於警監會資料庫儲存的資料只供內部使用，任何收集或使用這些資料的行為，均違反該條例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及／或第 3 原則。如發生這些資料遭人非法使用的情況，警監會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盡快調查，違例者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希望在解釋有關法律情況後，有助遏止日後未獲准許而讀取和使用資料的事件。

14. 為積極阻止這些資料在互聯網上進一步流傳，警監會已聯絡 Google、其他搜尋器公司和資訊服務提供者，要求他們協助刪除快取記憶體內的資料。他們大多予以合作。另一方面，警監會正與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合作，透過網路監察搜集情報，並且研究如再有人未經許可把這些資料上載互聯網，會否構成任何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訂明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應採取什麼行動。

15. 警監會已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盡快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可採取什麼行動以持續追蹤和刪除有關資料在互聯網上的殘餘痕跡，並預防資料繼續傳播；和減輕損害的方法。

### **其他補救行動**

16. 下列行動也在建議之列：

- (a) 提升儲存資料庫的電腦的功能，以便安裝更先進的電腦軟件。這樣對資料庫其實提供了更佳的保障；
- (b) 設立限制，訂明只有助理秘書職級或以上的人員，或獲他們書面授權的人員才可接觸資料庫；
- (c) 警監會秘書處應聘任一名具備電腦專業知識的人員處理資料庫；
- (d) 把用作處理資料的電腦鎖入一個獨立的房間內。只有該名資訊科技人員才可獲有關房間的鎖匙，有關房間亦應是該名人員的辦公室；
- (e) 在電腦放置一本記錄簿，任何人士如需接觸資料庫須填寫接觸資料庫的目的、日期、開始及完成時間，並在有關記錄旁簽署。這本記錄簿應由該名資訊科技人員的上司每週檢查，確保沒有不當情況出現，以及留意誰曾接觸有關資料；

- (f) 再次重申由投訴警察課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光碟應儲存在設於上述助理秘書辦公室內的儲存櫃內，並加上鎖。只有該名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才管有該儲存櫃的鎖匙；
- (g) 對負責保養有關電腦系統的外聘承辦商職員應進行例行的保安檢查，他/她須在警監會秘書處職員的全程陪同下在有關電腦工作，確保沒有資料在不被察覺情況下被下載；
- (h) 再次澄清敏感資料不應隨意在光碟複製；
- (i) 確保有關電腦沒有連接互聯網；以及
- (j) 這部電腦的資料應備有副存資料，並由助理秘書妥善地儲存有關光碟。

17. 警監會會把上述屬於臨時性質的措施提交私隱專員，作為我們對其調查的部分回應。警監會將遵循私隱專員稍後提出的建議。

## **法律行動**

18. 警監會知道進行訴訟會耗費大量公共資源，並認為未經審慎考慮，及採取其他行動，現時或不宜訴諸法律。

## **警監會的呼籲**

19. 警監會明白此事造成的損害，並且向市民大眾(尤其是受洩漏資料影響的人士)衷誠致歉。

20. 雖然警監會正盡力制止這些資料在互聯網上流傳，但礙於現時資訊科技的情況，單靠警監會的力量，不足以阻止及防止這些資料在互聯網上流傳。我們需要市民大眾的支持。警監會再次呼籲市民和傳媒停止在互聯網上搜尋或傳閱這些資料。在成熟的社會內，每個人道義上都應尊重他人的權益。此外，正如上文所述，未經批准而使用這些資料，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